**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遗失被盗税务证件 | 证件名称 | 证 件 号 码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遗失被盗情况说明 |  |
| 遗失声明 |  |
|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6. |
| 7. | 8. |
| 9. | 10. |
|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：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**使用说明**

 1.适用范围：本表适用于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发票领购簿等税务证件后向税务机关报告挂失时使用。

 2.遗失、被盗情况说明：应写明遗失、被盗证件的原因、有关情况、如何处理等。

 3.遗失声明：应写明遗失证件的纳税人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遗失证件的种类等情况并声明作废。遗失声明应在地市级（含地市级）以上发行的非娱乐性报刊、杂志，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的媒体上发布。

 4.纳税人提供的资料：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挂失时提供的有关资料。包括：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、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；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；遗失、被盗证件后，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案处理证明、说明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